

# 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7.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 采购需求说明

\*1、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2、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眼动追踪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1、采样速率：双眼均<math>\geq 2000\text{Hz}</math>；</p> <p>2、分辨率：<math>\leq 0.02^\circ</math>；</p> <p>3、精度：<math>\leq 0.5^\circ</math>；</p> <p>4、实时追踪延时：<math>\leq 3\text{ms}</math>；</p> <p>5、使用光纤传输眼动数据；</p> <p>6、眼动采集分析软件：</p> <p>◆6.1、提供与眼动仪硬件同品牌的眼动数据回放分析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2、承诺可以生成注视、扫视、眨眼、采样点、兴趣区等600多种实验数据，可转化为行为数据进行编码统计分析，中标后至用户现场验证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3、可创建任意形状的静态和动态兴趣区，并可转换为行为数据进行行为编码统计分析；</p> <p>6.4、可以通过刺激变化、TTL输入信号、按键或时间等实验相关信息划分兴趣时间段；</p> <p>6.5、可同时处理多个被试的数据，并将眼动数据导出为Excel和txt格式，可进行统计分析；</p> <p>6.6、眼动数据分析模块：包括眼动状态、瞳孔直径以、眼动运动速度以及眨眼识别分析；</p> <p>6.7、含有多种可视化呈现方式，包括单个被试或多个被试注视的热点图、轨迹图、3D热点图、亮度图、等高线图、蜂群图、3D眼动分布图、集簇图等，且可以转化为兴趣区域。</p> <p>7、可视化实验设计软件</p> <p>◆7.1、提供与眼动仪硬件同品牌的可视化实验设计软件（投</p>	1	套	

	<p>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2、系统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多种组合方式作为刺激呈现，并可自由设定呈现时间和顺序等；</p> <p>7.3、可支持按键、触摸屏、录音反应以及反应盒，用于记录被试行为数据；</p> <p>7.4、支持眼动控制（如边界、采样速率、扫视和注视控制控件）；</p> <p>7.5、支持加载自定义变量和更新实验中的变量；</p> <p>7.6、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如windows、MacOS；</p> <p>*7.7、在阅读研究中可用单词、短语或字符自动划分兴趣区域，中标后须至用户现场验证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8、软件自带控件可实现注视相关刺激的控制，如移动窗口和边界触发范式；</p> <p>7.9、拖放界面，实验设计能通过拖放元素直接实现，无需编程。</p> <p>8、提供可兼容该眼动仪的E-prime软件及扩展包：支持E-prime事件标记与眼动、脑电等数据同步接口。</p> <p>9、系统可兼容E-prime/Psychtoolbox/Presentation/Python/PsychoPy第三方软件。</p> <p>◆10、SDK程序开发包，支持二次开发，中标后须至用户现场验证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1、提供C#、E-Prime、Matlab、Python下控制数据采集的示例代码；</p> <p>10.2、支持在Windows、macOS和Linux下运行；</p> <p>10.3、在同品牌的不同型号产品间通用。</p> <p>11、提供头部固定器。</p> <p>二、商务条款</p> <p>◆1、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p>2、厂家提供五年免费保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在中国区内设有维修处，配有不少于2名工程师直属专业维</p>			
--	--	--	--	--

	<p>修；终生维修，设备提供方保证设备停产后的5年内的零配件及消耗品供应。</p> <p>4、设备提供方免费提供运输、安装及应用培训。提供及时快捷的维修、维护服务，故障报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仪器故障超过48小时仍不能正常运行而影响医院工作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备提供方负责。</p> <p>5、眼动控制主机 1套、眼动系统控制软件1套、SDK程序开发包1套、可视化实验设计软件1套、眼动数据回放分析软件1套、便携刺激呈现主机 1套，i5或以上处理器，1G显存，4G内存，1T硬盘，设备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满足临床与教学使用需求。</p> <p>◆6、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印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38分）

2.2 技术标（62分）

###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2分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p> <p>1.1 投标报价的修正：</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p>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具备同类业务（至少包括眼动追踪系统）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 2 分，加满6分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重要技术参数	1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 3 分，共 5 项，共 15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p>

			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其他技术参数	27分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1分，共27项，共27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3	产品制造工艺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原材料、半成品材质、生产技术准备，零件加工，产品装配以及检验等工艺流程制度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4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供货运输过程中的产品保护措施方案、产品装卸过程中保护措施方案等。 1、供货、安装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规范制度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3、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操作规范制度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供货、安装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全面有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维护保修内容与范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1、投标人具备全面详细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针对性的故障解决方案、具备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的，得5分； 2、投标人具备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有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的，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有待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6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产品检验制度和措施、质量检查与监督、产品进场管理、产品质量保证管理措施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